

人事法令宣導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一、教育部109年10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120317號書函，各國立大專校院新進教師之聘任程序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摘述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二)大學法第18條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三)大學法第20條規定：「(第1項)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2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教育部109年10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120317號書函)

二、重申本校教師兼職費支給方式及兼職定期評估作業注意事項，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一)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七點：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教師至非營利事業機關(構)兼職，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教師至營利事業機關(構)或團體兼職，兼職費支給個數，以不超過四個為限。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二)另依上開要點第九點第二項：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復依本校專任教師月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案件兼職審議暨定期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教師所屬教學單位審議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兼職申請案件，應提供下列資訊：

1. 兼職案件對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
2. 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
3. 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

各教學單位辦理所屬教師兼職案件年度定期評估時，就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兼

職案件，應依據前點所列資訊辦理評估。前項評估結果，送人事室提行政會議報告。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及「專任教師月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案件兼職審議暨定期評估作業注意事項」。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 教育部函以，有關辦理109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績效考評作業一案。(教育部109年10月19日臺教人(一)字第1090142079號函)
- 二、 教育部書函以，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5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會銜行政院於109年11月3日修正發布，請查照。(教育部109年11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163044號書函)
- 三、 教育部書函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以109年11月3日公評字第1092260214號令及公評字第1092260214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教育部109年11月9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162260號書函)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 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依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調整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一案，自即日起實施。(教育部109年10月15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145770號書函)
- 二、 教育部書函以，銓敘部函為有關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自民國106年8月9日修正施行後，各機關辦理暫停、停止、補發、追繳溢領退撫給與或優惠存款利息等相關執行事項。(教育部109年10月19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148136號書函)
- 三、 教育部書函以，「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以勞職授字第1090203496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教育部109年10月19日臺教人(五)字第1090137084號書函)

人事活動訊息

一、教職員部分（含約用人員、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助理）：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新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到(離)職日期	備考
陳明全	調職	總務處出納組 組員	總務處文書組 組員	109.10.30	
王宜斐	新任		觀光休閒系 專案書記	109.11.02	

二、同仁結婚、生育、升等相關訊息

➤ 恭賀：11月份壽星，生日快樂！

高紹源、王淑治、顏宗信、陳宏斌、歐玉甄、何建興、許雅雯、蔡明惠、李淑欣、辛秋蜜、林怡菁、陳雙珠、黃素真、陳明全、吳鎮宇、陳秋雯、陳瓊娟、顏妙真、施志昀、陳香吟、蕭韻慈、唐嘉偉。

輕鬆一下

玉皇大帝召集了眾神仙商討要事，目光搜尋大殿一圈後，

玉帝問：悟空，千手觀音為什麼還沒到？

悟空回：啟稟玉帝，因為疫情的關係，一隻手要洗20秒，所以她現在還在洗手……

法律園地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

著作權的「權利管理資訊」是指有關著作權利狀態的訊息。例如：著作名稱、著作（財產權）人、被授權人、受保護的期間、授權資訊、授權條件（金額、範圍等），凡此種種與著作權管理相關的訊息，一般即稱為「權利管理資訊」。最常見的「權利管理資訊」，像是：書籍的版權頁、影片在片頭或結尾時有關電影發行人、導演等資訊、唱片封套上所載的唱片出版社、演唱者、詞曲創作者等。將這些「權利管理資訊」，以電子化的方式來標示，並附隨於著作散布時，就是著作權法保護的「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例如：附隨自由或開放原始碼軟體散布時，檔案中有關作者、創作日期、改作說明、授權契約等資訊；網站上文字、音樂或圖片採用Creative Commons 授權的標示等，都是「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不可以任意變更或移除。而「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也不限於是我們可以直接辨識，像是浮水印等透過數字、符號隱藏有著作權人相關訊息的技術，也都在法律保護的範圍。

為什麼要保護「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主要是因為在數位及網路科技時代，著作權的權利管理資訊若是遭到移除或變更，將使著作權人的損害擴大。舉例來說：如果有作者的文章，採取Creative Commons 的方式授權，供網友自由流通利用，但聲明不得改作。但有人將前述電子檔中有關於作者或是Creative Commons 授權的資訊移除，自行鍵入「本文歡迎網友自由改作、散布。」或是散布時沒有附上作者姓名，這樣就會造成後續其他網友的誤會，每一次的利用都造成權利人受損害，在網際網路環境散布無成本的情形下，權利被侵害的情形就會變得更嚴重，所以，著作權法才會規定不可以任意移除或變更「權利管理電子資訊」。

【本文摘自經濟部智部智慧財產局網頁】